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柬埔寨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11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120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柬埔寨进行了审议。柬埔寨代表团由柬埔寨国家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Mak Sambath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柬埔寨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柬埔寨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意大利、摩洛哥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柬埔寨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KH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KH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KHM/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柬埔寨。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柬埔寨代表团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为一个过程的重要意义，它为每个国家提供了采取措施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的机会。
6. 代表团回忆说，工作组曾于 2009 年 12 月对柬埔寨履行人权义务情况进行审议，那时一些代表团拟订的 91 条建议与柬埔寨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
7. 代表团说，在收到 91 条建议之后，柬埔寨当局任命了以 Mak Sambath 先生为主席、由来自有关各部和机构的 21 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参加的有人权高专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专家。它还与有关各部和机构举行了五次会议，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两次协商。2013 年 10 月，部长理事会在首相的支持下通过了报告。
8. 代表团指出了七个领域的成绩、挑战和未来目标：批准条约；土地权利；法治；拘留和与酷刑和虐待有关的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

9. 代表团强调指出，柬埔寨已批准了九项国际公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与有关各部和机构举行了两次研讨会和另外一些会议。

10. 关于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代表团说，他们不需要邀请，因为他们可随时访问柬埔寨。它指出，在柬埔寨有许多从事人权工作的组织，包括国民议会人权和申诉委员会、参议院人权和申诉委员会、委员会本身，数以百计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以及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1. 关于土地问题，代表团提到，柬埔寨当局在不断登记各种类型的土地，目的是加强土地所有权的保障。在土地方面，开展了一个“老政策，新行动”运动，目的是执行土地分配丈量计划，已颁发了住宅和稻田地契。当局已登记了 50 万个家庭的 2,845,282 份地契。关于从土地上驱逐的问题，代表团说，有些人不太了解情况，政府必须考虑人民的利益和安全，不能让多数人的利益成为少数人利益的抵押。

12. 代表团提到，政府承认在为居住寻找合法地点者的临时非法土地所有权。它还说，已经指定代表负责保护贫穷社群的利益。代表团还解释说，一般来讲，关于某一地点要开发的通知至少提前一年就会发出。

13. 关于土著民族的土地，代表团强调说，政府有保护和承认其权利的政策、规则和法律。已经根据三个土著社区土地登记的试验项目拟订了一项次法令草案。另外，还与本国和国际法律专家、有关各部和机构、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土著民族本身进行了协商。

14. 关于法治，代表团说，政府一直在不断进行有关法律和司法问题的深化改革。迄今，为强化法律框架和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独立性和公正性，已经通过了 416 项法律。当局将继续努力改革法律，鼓励起草新法律；制定加强法律意识的方案；对各级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代表团还说，政府还推动制定有关司法的法律。

15. 代表团提到 2013 年 7 月 28 日进行的国民议会选举，它说，所有政党都可以利用媒体。国家选举委员会一直在促进所有人的言论自由和公众集会权利。它还鼓励本国和国际组织参与对选举的宣传。代表团提到，选举行动、投票和计票都进行得很顺利，而且，几乎所有本国和国际观察员都对选举过程给予了高度评估。

16. 代表团说，收到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务员等各方的建议之后，政府即指示内政部在 2014 年头半年与司法和行政部门、注册政党、国家选举委员会、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发展伙伴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共同举办一次全国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目的是收集意见、评论和建议，帮助起草选举改革法。

17. 代表团说，当局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作为政府有效合作伙伴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它鼓励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欢迎它们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民主和人权。

18. 关于结社权利，代表团提到关于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草案，其目的是规定登记的标准和条件，便利各协会以及本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开展活动。在与各协会、本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家的代表讨论之后，该法律草案已提交部长理事会讨论，并获得一致通过。

19. 关于言论自由，代表团提到，根据《宪法》第 41 条，任何人都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代表团强调说，政府鼓励在公共讲坛上进行讨论，允许民间社会组织自由表达它们的意见。实际上，一些非政府组织，如柬埔寨人权中心、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柬埔寨促进和维护人权联盟、全国民主研究所和国际共和拥护者研究所，都在全国散发人权资料并提供人权培训。

20. 代表团说，柬埔寨有 721 家出版媒体、139 家无线广播电台、108 家电视台、127 个有限电视频道和无数社交媒体网络，它们都不受检查地传播信息。它还说，公民有权创立自己的网站，自由传播自己的意见。

21.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团说，已指定一个委员会起草一部法律，但它没有完成任务。2006 年，首相总请民间社会组织根据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起草一部法律。一个工作组为起草这部法律执行了一个行动计划。最近，首相建议就这一问题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更多讨论。一旦进行了这些协商，将举办一个全国研讨会以收集法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建议，改进法律草案，然后，它将被提交部长理事会以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22. 关于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代表团说，为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有关机制的次法令。

23. 代表团说，2009 年 12 月，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第一次访问了柬埔寨，2013 年 12 月，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小组委员会成员访问了监狱和警察派出所，并就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问题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财政部和人权高专办将一起讨论法律草案，以确保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7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5. 斯洛文尼亚称赞了为提高性别意识和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步骤。它关切的是，“教学法则”允许在学校中教授“妇女的次要角色”的概念，基础教育也仍然不是义务教育。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西班牙对最近发生的导致人员死亡的事件表示关切。为确保法律系统的独立性所作的努力还不够。妇女在争取借助司法解决问题时遇到严重困难，在第三国经常生活在类似奴隶的条件下。与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有关的问题仍然对穷人有特别不利的影响。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斯里兰卡表示欢迎在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男女平等、幼儿死亡率、孕产妇健康、疾病防治、童工和受教育等方面的进步。它称赞了为弱势群体建立康复中心。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巴勒斯坦国表示欢迎为落实人人受教育的原则和应对卫生领域的挑战所作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瑞典呼吁对2013年1月的枪击事件进行可靠调查，取消对和平集会的禁令。它关切的是，网络法草案可能会限制言论自由。它强调需要改革选举和法律系统。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瑞士关切的是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等权利的倒退。它对司法独立方面没有改进感到遗憾，并对关于种族歧视的指控表示关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印度尼西亚赞赏为执行2009-2013年《教育战略计划》，促进公平健康权利和减轻贫穷所作的努力。但它认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还有改进余地。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东帝汶指出，健康权是柬埔寨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它称赞了柬埔寨执行了卫生政策和战略，并增加了国家卫生预算。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突尼斯欢迎柬埔寨批准下列国际法律文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称赞了与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土库曼斯坦称赞了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称赞了为支持残疾人采取的措施。土库曼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联合王国敦促柬埔寨政府对2013年1月的枪击事件进行可靠调查，取消对和平集会的禁令，注重长期司法和政治改革以加强民主，解决腐败和司法人员虐待犯人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美国敦促柬埔寨政府取消对和平集会的禁令，继续加强柬埔寨的民主机构，加速《刑法》改革。它鼓励柬埔寨加强土地管理机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乌拉圭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为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采取的步骤，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颁布《刑法》和关于执行《民法》的法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乌兹别克斯坦称赞了与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的合作，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在男女平等、受教育权和儿童权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土地分配和土地使用的公平、透明和或持续管理对反贫穷和反社会排斥斗争的贡献。它欢迎促进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奖学金和识字的方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越南赞赏柬埔寨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最近的公平选举以及在土地权利、打击腐败、法律和司法改革、言论自由和更好地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的进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柬埔寨正在考虑加入一些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另外一些已经批准。它欢迎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安哥拉欢迎柬埔寨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卫生、教育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它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为审查法律和司法制度执行的战略。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墨西哥称赞了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新加坡注意到柬埔寨致力于加强法治，进行了司法改革，最近通过了一些法规。它还注意到在按照 2009-2013 年《教育战略计划》增加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奥地利和特别报告员一样关注对人权的维护。它仍然关切的是征用土地问题，重申了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

46. 阿塞拜疆称赞了为确保受教育的公平机会，制订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方案和加强卫生制度所作的努力。它还注意到为促进公平和反对歧视妇女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孟加拉国注意到将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放在了优先地位。它还注意到，贫穷仍然是全面享有人权的严重障碍，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创造一个有利的贸易、经济和财政环境，制定全球性的政策。

48. 比利时关切的是一些方面人权情况的恶化以及最近在言论自由方面的事态发展，尽管该国有一些积极事态发展。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不丹赞赏为使法律和司法制度与国际标准一致和维护弱势群体的权利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在农村减轻贫穷仍然面临挑战。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在答复关于儿童、妇女和老年人权利的问题时，代表团重申柬埔寨将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强调柬埔寨致力于增加妇女在高级职位中的代表人數，并提到已经有了这种职位中妇女的配額。

51. 关于选举制度，代表团说，政府准备很快对整个选举制度进行改革，作为开始将于 2014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全国协商研讨会，将有各利益攸关方参加。

52. 关于司法改革，代表团说，它预计，国民议会将于 2014 年第一季度通过三项关于司法的基本法律。

53. 关于自 2014 年 1 月 4 日实施的对示威和公众集会的禁令，代表团说，禁令符合关于和平示威的法律，为恢复社会秩序和稳定以及整个社会的安全，这是非常必要的。

54. 关于根据国民议会第五项任务进行司法改革的问题，代表团重申，不久将提交国民议会的三项基本法律涉及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法院的组成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改革。

55. 博茨瓦纳称赞了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提高性别意识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它对关于骚扰、恐吓、暴力、任意逮捕、削減高度评价和集会自由以及破坏司法独立的报告表示关切。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巴西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订有关童工的行动计划，但关切的是限制言论自由，以及在根据教学法进行的教学中仍然存在基于性别的成见。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为增进和维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及打击性别歧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致力于改善医疗保健服务。它表示欢迎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加拿大问，为维护言论自由权利，以及为落实当局关于不利用《刑法》或暴力限制这一权利的承诺，采取了哪些措施。它注意到在实现与幼儿死亡率和孕妇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乍得注意到，柬埔寨加入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与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进行了合作。它欢迎为确保民众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智利欢迎批准和加入一系列人权条约和制定法规以改进法律的体制框架。它鼓励柬埔寨在这方面加紧行动。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中国赞赏为落实以前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并祝贺柬埔寨提早实现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男女平等、幼儿死亡率、产孕妇健康、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它欢迎批准一些国际文书。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哥伦比亚称赞了柬埔寨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所作的努力，如 2011-2013 年的行动计划，以及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刚果注意到，柬埔寨加强了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并在最近通过了新的《刑法》以及关于打击腐败和实施《民法》的法规。它鼓励柬埔寨继续努力确保充分享有人权。

64. 克罗地亚欢迎为确保更好地维护残疾人的权利对法律进行的改进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对最近关于袭击积极分子、工会成员和记者的报告表示关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古巴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通过旨在确保普遍享有受教育权利和改进课程的《教育战略计划》。它称赞了旨在取缔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改善工作场所安全的行动计划。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尽管以前提出了建议，柬埔寨的言论自由情况还是恶化了。它关切的是最近对和平抗议者的镇压造成了一些人的死亡。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柬埔寨在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特别是在落实第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方面。它鼓励柬埔寨继续积极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丹麦对限制抗议者的言论自由、暴力侵害和逮捕他们表示关切。法规和实际做法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表示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但仍然关切的是未能切实执行。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吉布提祝贺柬埔寨在维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了成就。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厄瓜多尔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称赞了 2009-2013 年的《教育战略计划》以及到 2016 年消灭童工现象的路线图。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埃及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为确保其切实执行的行动计划。它称赞了司法改革措施、新的《新闻法》、取缔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行动计划和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法国对柬埔寨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它提出了国家报告。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德国注意到为改善全国人权情况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减少了人口贩运和童工。它仍然关切的是禁止示威、使用武力对付抗议者以及对他们的拘留而不准联系律师。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加纳赞赏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对有罪不罚行为的惩罚和威慑。它注意到为加强法治和遵守司法独立、公正和应有程序以及确保没有酷刑的原则所作的努力。加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匈牙利注意到柬埔寨加入和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它关切的是，电子媒体仍然处于政府的控制之下，另外和特别报告员一样关切的是选举方面的不正常现象。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印度希望柬埔寨继续加强司法公正性，加强法治。它称赞了提早实现了五个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为享有医疗卫生、教育和社会正义所采取的措施。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泰国表示欢迎柬埔寨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人权机制所作的贡献，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和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为解决土地纠纷及促进教育和医疗卫生所作的努力。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柬埔寨为增进和维护人权所作努力的规模以及为此作出的承诺，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伊拉克称赞了为贫困家庭和弱势群体采取的措施，为融合国际标准进行的司法改革，经方向的促进，反腐败行动和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爱尔兰敦促柬埔寨确保尊重和平集会的权利，重申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政府禁令作出法律说明的呼吁。它关切的是，政府仍然虐待人权维护者，几乎垄断了媒体，限制言论自由。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意大利欢迎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减少家庭暴力和提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它问，为打击腐败以及加强透明度、问责、不歧视和切实参与还将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日本欢迎关于暂停授予新的经济土地特许经营权的政策。它称赞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肯尼亚表示欢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还表示欢迎人权高专办在监狱改革、基本自由、土地和住房权利、法治和特别法庭等方面提供的援助。肯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柬埔寨实现了多数千年发展目标，迅速改进了一些社会指标。它鼓励柬埔寨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85. 拉脱维亚欢迎批准几项人权条约，并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马来西亚称赞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了法律改革，采取了反腐措施和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它欢迎在扶持妇女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对加强增进人权所需要的体制和法律框架的重视。它称赞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88. 阿根廷称赞加入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鼓励柬埔寨批准其他人权条约。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黑山表示欢迎通过了《刑法》和《关于执行民法和反腐败法的法律》。它问，柬埔寨是否修改了《教学法》以删除其中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次要作用的提法，并询问了取缔最恶劣形式童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提到柬埔寨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代表团说，2012年12月，在柬埔寨的主持下，东盟通过了《东盟人权宣言》。代表团强调了柬埔寨所作的巨大努力，包括在日内瓦为争取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指导，并提到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如他最近(2014年1月)对柬埔寨的访问所表明。代表团强调说，政府将继续积极开展合作。

91. 关于所提出的对最近的示威进行镇压的问题，代表团再次答复说，它理解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但这种权利必须是在国家和国际法范围内、不侵犯他人权利(如安全权和财产权)的条件下行使。

92. 在谈到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时，代表团指出，迄今没有实行过任何限制；在制订网络法时，政府将尊重所收到的建议并遵循有关联合国标准。

93. 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前景，代表团说，政府将根据特别报告员和首相的建议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将这一工作推向前进。

94. 关于有关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报告的问题，代表团在回应时强调说，柬埔寨尽了很大努力与民间社会合作，包括与人权维护者的合作，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充分合作。

95. 关于童工问题，代表团提到，社会事务部和劳工部在各市和省都设有办事处，其工作是查明童工案件。然而，代表团指出，这种案件并不总是那么简单，因为由于贫穷，家长往往不愿让其子女离开工厂。

96. 关于目前对示威和公众集会的禁令，代表团补充说，禁令只是临时的，直到形势有所改善，它适用于公众集会。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政府还会起草关于获得信息的法律。

97. 摩洛哥欢迎柬埔寨愿意进行选举改革。它称赞了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机制，特别是不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缅甸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实现了五个千年发展目标。它表示欢迎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执行名为“人人受教育”的国家计划。缅甸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尼泊尔赞赏将教育、医疗卫生和就业放在优先地位，并欢迎为禁止歧视妇女采取的措施。它赞赏柬埔寨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荷兰表示欢迎对言论和信息自由以及新闻和出版自由的重视。它关切的是侵犯了集会和结社自由，这影响到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新西兰表示关切的是，对 2013 年选举之前的欺骗、不正常现象和暴力行为的指控，还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劳工组织者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尼加拉瓜表示欢迎批准一些国际条约，制定国内法和通过教育、卫生和住房计划。它鼓励柬埔寨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纳入其关于取缔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行动计划。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巴基斯坦称赞批准了一些国际条约，成立了人权保护机制，建立了妇女事务部与各省市相应部门的直接联系。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波兰鼓励柬埔寨遵守最近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它关切的是司法部门的情况以及在服装业工人进行与选举有关的示威时对他们过度使用武力。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葡萄牙表示欢迎成立国家儿童事务理事会及其地区网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大韩民国鼓励柬埔寨加强政策，满足人民对更多自由和权利的期望。它遗憾的是，在服装业工人示威过程中因安全部队对示威者采取暴力措施造成了生命损失。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罗马尼亚注意到，柬埔寨不断面临各种严重挑战。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08. 俄罗斯联邦表示注意到为摆脱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确保更好地得到医疗卫生服务和教育所作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塞内加尔称赞通过了旨在改善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生活条件的国家行动计划。它表示欢迎为消灭有罪不罚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设立了特别法庭。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塞尔维亚注意到，为成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和改革监狱系统采取了措施。塞尔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澳大利亚对限制集会和结社自由表示关切，特别是最近对抗议者滥用武力，包括拘留而不审判。它注意到关于 2013 年选举时不正常现象的指控，因此表示欢迎所作的关于选举改革的承诺。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斯洛伐克鼓励柬埔寨批准更多人权条约。针对关于恐吓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报告，它请柬埔寨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它促请柬埔寨与特别报告员、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关于与 2013 年 7 月的选举有关的不正常现象的报告，代表团举了不可抹掉的墨水的例子；他说，那种墨水的效力是那么高，以至于选举一个月之后它还留在选民的手指上。代表团还认为关于选民登记不正常现象以及选举方式不透明的报告不可信，强调说，为处理差异或问题已经准备了有效措施。

114. 关于反腐败斗争，代表团提到 2010 年通过的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制订的《反腐败法》以及国家反腐委员会和国家反腐机构的存在。代表团说，目前正在大力宣传和执行《反腐败法》，已经起诉了许多罪犯。

115. 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代表团坚称，柬埔寨严格遵守法庭内部条例，从不干涉其工作。为防止腐败，已经安排了国家审计员对法院内部进行监督。代表团还补充说，去年，柬埔寨为法庭内的公用设施，包括电力和运输，支付了 170 万美元，为国家公务员支付了 180 万美元的工资。

116. 关于土地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已有可以维护人民权利的土地法和其他规章以及必要的执行机制。一旦土地有主，就要由法院解决争议问题。在国有土地上居住的个人一般有两个选择，一是接受拟在同一块土地上进行发展项目，二是接受重新安置。对于居住在私有土地上的人，政府会促进与有关私营公司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17. 最后，代表团表示感谢参加讨论者提出的所有建议。代表团说，柬埔寨将对有时间限制的建议安排好先后顺序，并根据这些建议起草一个行动计划。

二. 结论和/建议

118. 柬埔寨同意下面所列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

118.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18.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118.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118.4 继续考虑可否扩大国际承诺的范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 118.5 确保在柬埔寨实现所有儿童(包括原籍为越南的儿童)的受教育权利,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8.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118.7 考虑批准它于 2004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18.8 采取必要步骤,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18.9 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巴西);
- 118.10 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乍得);
- 118.11 采取步骤, 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奥地利);
- 118.12 继续加入核心人权文书的进程(阿塞拜疆);
- 118.13 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暴力和有罪不罚之风,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配有充足资源的独立国家预防机制(德国);
- 118.14 确保充分执行最近通过的《刑法实施条例》(黑山);
- 118.15 审查《刑法》以确保符合柬埔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履行的有关言论自由的义务, 同时采取必要行动, 修改或废除任何不符合这些义务的条款(加拿大);
- 118.16 修改《刑法》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和柬埔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履行的义务(比利时);
- 118.17 按照国际标准制定新闻自由法(比利时);
- 118.18 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 促进享有言论自由(博茨瓦纳);
- 118.19 采取行动, 确保柬埔寨法规使所有政党、工会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都能行使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权利; 和平示威能安全进行, 没有任何恐吓或不受柬埔寨当局使用暴力的威胁(加拿大);
- 118.20 修改《刑法》以及其他法律, 使其符合国际言论自由标准, 防止骚扰人权维护者、记者和非政府组织(捷克共和国);
- 118.21 采取步骤, 使柬埔寨的法律和实践符合与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爱尔兰);
- 118.22 保护自由和独立的媒体, 废除《刑法》第 305 条和《新闻法》第 13 条(葡萄牙);

- 118.23 采取必要步骤，加强有关选举的法律框架，以确保未来的选举自由和公正，从而使柬埔寨公民在影响他们的决策方面有发言权，选出能反映其需要并作出有效反应的官员(加拿大)；
- 118.24 旨在促进司法系统独立性和提高其效率的三项法律草案一旦通过，立即执行(葡萄牙)；
- 118.25 执行和加强旨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和法律，确保这些机制采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致的从人权角度看问题的办法，并与民间社会协商(哥伦比亚)；
- 118.26 通过和执行禁止以各种形式虐待儿童、保护他们不被强迫劳动、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法律(葡萄牙)；
- 118.27 继续进行法律和体制改革，以增进和维护人权(尼泊尔)；
- 118.28 继续加强增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能力，包括完成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118.29 尽快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18.30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118.31 按照《巴黎原则》，最后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埃及)；
- 118.32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18.33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泰国)；
- 118.34 加强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18.35 继续采取它已采取的积极步骤，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18.36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增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摩洛哥)；
- 118.37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18.38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18.39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土库曼斯坦)；
- 118.40 加强人权合作与建设性对话，包括通过东盟人权委员会和与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进行的合作与对话(越南)；
- 118.41 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范围内的国际社会支持，以提高及时开展与人权有关的活动的能力(安哥拉)；
- 118.42 继续努力进行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巴基斯坦)；

- 118.43 支持以面向家庭的办法维护儿童权利，执行已经有的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塞尔维亚)；
- 118.44 考虑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人权监督机制(包括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的合作(土库曼斯坦)；
- 118.45 继续配合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执行他的建议(奥地利)；
- 118.46 争取与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保持积极的工作关系，尊重其独立性(比利时)；
- 118.47 在柬埔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瑞士)；
- 118.48 进一步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肯尼亚)；
- 118.49 进一步努力提高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与歧视妇女的现象作斗争(斯洛文尼亚)；
- 118.50 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全国提高认识运动和为改变和消除歧视妇女的家长式态度和成见(包括基于妇女传统行为守则的成见)所做的努力(匈牙利)；
- 118.51 加强体制机制和目前正在积极宣传的法律的执行，继续推进对妇女权利的增进和维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52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 118.53 促进制定关于在财产、继承和婚姻方面男女平等的法律(墨西哥)；
- 118.54 继续采取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这一措施和为促进社会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必要的其他措施(阿塞拜疆)；
- 118.55 继续扶持妇女、儿童和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尼泊尔)；
- 118.56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巴基斯坦)；
- 118.57 继续努力消除对边缘化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歧视，消灭基于性别的成见。按照这些原则，确保继续执行 2009-2013 年《教育战略计划》，向所有儿童—青年提供同行机会，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信仰、宗教、政治信仰、出生情况和社会条件(哥伦比亚)；
- 118.58 为国家民主的未来，创造有利于柬埔寨各民族相互容忍的条件(瑞士)；
- 118.59 继续采取措施保证儿童的出生登记，不歧视移民儿童，继续加强关于获得国籍的程序的法律框架(阿根廷)；
- 118.60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改善监狱条件(印度)；
- 118.61 采取措施避免过度使用武力，确保逮捕和审判前拘留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比利时)；

- 118.62 采取一切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虐待(包括强奸), 建立有效机制, 接收和调查性暴力行为申诉, 向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医疗援助(乌拉圭);
- 118.63 继续努力防止和惩罚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 要特别注意到生活贫困环境中的最弱势家庭(意大利);
- 118.64 更多开展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 动员作为重点群体的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参加(意大利);
- 118.65 改革国家法规, 以改善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 使之免遭暴力, 尤其是家庭暴力侵害(俄罗斯联邦);
- 118.66 采取必要措施,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确保教养中心和青年中心的儿童和未成年人不遭受任何方式的酷刑或虐待(比利时);
- 118.67 继续努力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 包括最后完成制定和执行 2013-2018 年取缔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国家计划新草案(印度尼西亚);
- 118.68 确保完全符合关于童工的法律和执行取缔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行动计划; 加强禁止童工的法规, 将家庭童工情况放在优先地位; 增加劳工检查的次数; 确保对非法雇用童工者给予罚款和刑事制裁(乌拉圭);
- 118.69 加强治理童工和剥削儿童问题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118.70 政府继续努力取缔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提高工作的安全标准(古巴);
- 118.71 执行取缔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行动计划(伊拉克);
- 118.72 解决强奸和未成年人卖淫问题, 确保充分执行将性虐待和性剥削定为犯罪的法律(比利时);
- 118.73 设计一个援助流浪儿童的适当机制, 以使他们能得到援助和再融合服务(吉布提);
- 118.74 改进儿童保护系统的工作, 特别是对属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儿童的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7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乌兹别克斯坦);
- 118.76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厄瓜多尔);
- 118.77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有效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和解决童工问题(德国);
- 118.7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特别是儿童贩运活动(尼加拉瓜);
- 118.79 充分执行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0 年 9 月的报告中提出的司法制度改革框架(西班牙);
- 118.80 确保不停努力进行法律改革(瑞典);
- 118.81 加紧努力加强司法机关和媒体的独立性(意大利);

- 118.8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司法独立，不受控制或政治干预(瑞士)；
- 118.83 进行司法改革，除其他外，特别是要提供保证司法独立的机制和反腐败机构的有效性(比利时)；
- 118.84 继续推进司法改革，包括采取措施加强机构和促请其独立性(智利)；
- 118.85 采取措施，促进司法机构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独立性(博茨瓦纳)；
- 118.86 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切实保证其独立性(肯尼亚)；
- 118.87 进行有关改革，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它不受政治控制和干涉(波兰)；
- 118.88 通过和适用关于法官与检察官地位、司法组织和法庭的运作以及司法高级理事会的法律，保证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法国)；
- 118.8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包括有效实施司法改革的手段(斯洛伐克)；
- 118.90 加快司法改革，加强和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通过有关改革法律解决司法系统内部的腐败问题(大韩民国)；
- 118.91 继续努力按照《宪法》规定加强法治(新加坡)；
- 118.92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对侵犯人权事件的独立和公正调查(阿根廷)；
- 118.93 建立适合少年犯需要的少年司法系统，特别是为避免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吉布提)；
- 118.94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妇女诉诸司法的权利(西班牙)；
- 118.95 加强司法系统可利用的手段，使土著人更容易利用诉诸司法(塞内加尔)；
- 118.96 加强执法机关(伊拉克)；
- 118.97 进一步努力，包括在财政方面，确保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红色高棉法庭的工顺利进行和成功结束(日本)；
- 118.98 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实现特别法庭预算的本国部分(新西兰)；
- 118.99 继续采取已经采取的司法改革措施，支持特别法庭的活动，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罗马尼亚)；
- 118.100 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法应承担的义务，向作为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位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埃及)；
- 118.101 依照其在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作出的承诺，努力确保自由使用电子媒体，按照国际标准制订网络法，放宽电子媒体所有权条例(匈牙利)；
- 118.102 确保诽谤和扰乱公共秩序的概念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与言论自由的人权一致(德国)；

- 118.103 开始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解决网上言论自由的管制问题(瑞典)；
- 118.104 促进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允许个人和团体自由行使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停止骚扰、恐吓、任意逮捕和武力攻击，特别是在和平示威的情况下(瑞士)；
- 118.105 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不受阻挠、恐吓或骚扰地开展工作的权利(奥地利)；
- 118.106 确保个人和组织维护和提倡人权的权利，包括维护和增进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哥伦比亚)；
- 118.107 确保保护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工人，使言论自由权利在全国落实(克罗地亚)；
- 118.108 积极维护言论自由权利与和平集会权利，确保对这两项权利的任何限制都是合法、必要和有节制的(新西兰)；
- 118.109 按照《和平集会法》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对示威者使用暴力，充分恢复所有群体，包括那些表示异议的人的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 118.110 确保集会和结社自由，承认工会和民主制度下的多样化民间社会的重要性(荷兰)；
- 118.111 确保按照国际法，在法律上和实际中充分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澳大利亚)；
- 118.112 确保按照柬埔寨已接受的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比利时)；
- 118.113 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智利)；
- 118.1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要起诉暴力侵害或恐吓他们的肇事者(法国)；
- 118.115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德国)；
- 118.116 确保按照柬埔寨已接受的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恐吓或骚扰地开展工作的权利(爱尔兰)；
- 118.117 解决包括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欧洲技术援助小组在内的很多方面提出的选举缺陷问题(瑞典)；
- 118.118 在 2014 年年底之前采纳和执行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选举改革的建议(联合王国)；
- 118.119 进行关键的选举改革，以：改进选民登记制度与选民名单的一致性；确保所有候选人能平等利用媒体；确保国家选举委员会保持完全独立(美国)；

- 118.120 确保所有候选人能平等利用媒体，避免对选民的操纵，促进所有政党之间对话文化(捷克共和国)；
- 118.121 在去年大选的结果方面，有关各方应促进对话与合作，以便使情况迅速恢复正常，实现选举改革(日本)；
- 118.122 按照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进行选举改革，以防止未来产生同样的问题(新西兰)；
- 118.123 进行选举改革以确保选举可信(澳大利亚)；
- 118.124 加强打击虚假工作许诺行为，与雇用柬埔寨妇女的国家签定协议(西班牙)；
- 118.125 加强政策，为所有工人改进劳动规范，继续努力减少童工(西班牙)；
- 118.126 继续切实加强创造工作机会方案，以消除贫穷和社会不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27 促进制定关于企业的社会责任的法律，宣传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为雇员改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工作条件(墨西哥)；
- 118.128 加强努力，减轻农村地区的贫穷，缩小农村和城市地区的贫富差距(斯里兰卡)；
- 118.129 停止强制征用，保证土地征用过程的公正和透明(墨西哥)；
- 118.130 执行严格的法律框架，确保搬迁和重新安置合法、经过谈判和公平补偿(奥地利)；
- 118.131 在解决土地问题方面继续努力，包括有效和透明地采取土地分配措施(法国)；
- 118.132 确保给予用地特许或收回地契或土地法定使用权不会导致侵犯人权(德国)；
- 118.133 为促进人权和民主化，继续在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司法改革和解决土地问题的措施方面(日本)；
- 118.134 继续改革土地所有制，以实现国家的减贫、粮食安全和环境保护目标(摩洛哥)；
- 118.135 采取更多措施解决非法占用土地问题，包括对土著民族土地的强占，考虑按照国际标准加强法律框架(意大利)；
- 118.136 加紧努力，争取实现减轻贫穷、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等国家目标，包括进行土地管理改革(马来西亚)；
- 118.137 继续采取措施维护各种社会权利，包括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18.138 加紧努力，争取在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支援下减轻城乡收入不平等现象(不丹)；
- 118.139 继续努力保持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认真努力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中国)；
- 118.14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消灭贫穷以及获得医疗保健和受教育机会；
- 118.141 继续努力降低农村地区贫困率以及贫富差距和城乡居民差距(缅甸)；
- 118.142 减轻农村地区的贫穷，缩小城乡差距(伊拉克)；
- 118.143 与国际社会合作，实施旨在减轻贫穷，特别是国家农村地区的贫穷的有效方案(阿塞拜疆)；
- 118.144 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宣言》阐述的发展目标(俄罗斯联邦)；
- 118.145 继续加紧努力，确保实现公民的各项社会经济权利(俄罗斯联邦)；
- 118.146 加强和改善社会安全网(伊拉克)；
- 118.147 为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进一步支持卫生部门的发展，特别是在医疗卫生服务的拥有、可获程度、质量和利用都有限的农村地区(巴勒斯坦国)；
- 118.148 加强正在进行的努力，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公平健康权利(东帝汶)；
- 118.149 进一步制订国家方案，将重点放在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的人群身上，使他们能享受到医疗卫生服务(东帝汶)；
- 118.150 免费向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男人提供治疗，防止母子传染(乌拉圭)；
- 118.151 加强传播性卫生和生育卫生知识，包括现代避孕方法，特别是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乌拉圭)；
- 118.152 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卫生领域的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53 在获得教育和疏于卫生服务方面，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而言，继续推行有效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54 进一步提高卫生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卫生战略计划(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8.155 继续注意儿童、老年人、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健康权利(中国)；
- 118.156 继续促进卫生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将与全国社会的伙伴关系放在优先地位，让社会参与向所有公民提供卫生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8.157 推行以至加强便于弱势群体得到医疗保健服务的政策和方案(塞内加尔)；

- 118.158 促进旨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和战略，特别是那些与受教育权利、享有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有关的目标(越南)；
- 118.159 进一步增加国家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开支，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
- 118.160 促进实现免费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加强与邻国和发展伙伴的合作(泰国)；
- 118.161 确保实行义务基础教育，加强努力解决高辍学率问题，促进女孩的受教育权利(斯洛文尼亚)；
- 118.162 继续努力按照“人人受教育”的国家计划的设想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斯里兰卡)；
- 118.163 继续努力采取措施，提高教育服务的覆盖率和质量，特别是在偏远农村地区(巴勒斯坦国)；
- 118.164 与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合作，继续为人民改进教育制度和职业培训(新加坡)；
- 118.165 继续促进免费入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8.166 继续努力将宏观经济指标水平变为促进社会正义和人类高度发展的措施，特别是要确保普及义务基础教育(埃及)；
- 118.167 继续努力执行“人人受教育”的国家计划，使所有柬埔寨儿童和青年更好地享有公平的教育服务(缅甸)；
- 118.168 继续努力执行人人受教育的国家计划，特别是初等教育(尼加拉瓜)；
- 118.169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吉布提)；
- 118.170 加紧努力执行《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171 继续努力发展卫生、社会服务系统和教育，以帮助弱势群体和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9. 柬埔寨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但不会晚于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119.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作出必要的声明(奥地利)；
- 119.2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和 22 条作出必要的声明(奥地利)；
- 119.3 考虑加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协定》(克罗地亚)；
- 119.4 加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协定》(斯洛伐克)；

- 119.5 签署和批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协定》(法国);
- 119.6 尽快完成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调整国内法律(突尼斯);
- 119.7 采取适当步骤,使国内法规与《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包括通过旨在与国际法院全面和迅速合作的条款(克罗地亚);
- 119.8 审查国内法规,制定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即时和全面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 119.9 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负责履行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应承担的义务;
- 119.10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指定国家预防机制(葡萄牙);
- 119.11 加强现有设施并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标准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塞尔维亚);
- 119.12 尽快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突尼斯);
- 119.13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突尼斯);
- 119.14 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法国);
- 119.15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
- 119.16 加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对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答复,并考虑最终向所有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19.17 进一步加强与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考虑邀请特别程序专题任务负责人访问以利用他们的专门知识(波兰);
- 119.18 就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联合国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建议问题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系统协商(澳大利亚);
- 119.19 就调整《新闻法》可能采取的办法向人权高专办及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技术援助(巴西);
- 119.20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运作,特别是要显著缩短审判前拘留时间(奥地利);
- 119.21 公正调查在最近的示威过程中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和杀害的案件(捷克共和国);
- 119.22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审查因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被刑事拘留或司法调查的所有人员的案件(丹麦);
- 119.23 确保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其他各方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突尼斯);
- 119.24 保护反对党成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骚扰和任意逮捕,取消以和平示威的限制(葡萄牙);

- 119.25 确保媒体独立不受政治影响，放宽媒体所有权条例(捷克共和国)；
- 119.26 制订行动计划，确保互联网法与柬埔寨关于言论和新闻自由的保证一致，以便确保自由利用电子媒体，放宽电子媒体所有权条例，允许本国博客、记者和其他互联网用户为增进和维护人权作出充分和积极贡献(荷兰)；
- 119.27 废除或修改《刑法》的有关条款，如关于诽谤或怀疑司法裁决的条款，以使柬埔寨的国内法规与其关于言论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一致(美国)。
- 119.28 对最近发生事件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防止对违法行为有罪不罚(西班牙)；
- 119.29 保证集会权这一人权的有效行使，特别是在人群控制方面，制定符合人权标准的关于使用火器的明确指示，对警察进行关于符合人权的行为准则培训，禁止利用非官方人员或便衣安全人员使用暴力，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及时见到其亲属和律师(德国)；
- 119.30 继续适用 2012 年关于土地特许权的指令(西班牙)；
- 119.31 在当前经济用土地特许暂停令取消之前，在进行关于土地授权工作的同时，对经济用土地特许进行紧急审查(联合王国)；
- 119.32 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采取措施执行实行土地授权方案，在充分尊重法制的条件下将土地争议的解决放在优先地位(美国)；
- 119.33 制定和实行替代性战略，援助因为被剥夺土地而流离失所的人，确保这些人有适当的住房并能得到基本服务、医疗保健和就业(大韩民国)；
- 119.34 从法律上规定实行义务教育，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教育系统中的腐败行为(匈牙利)；
120. 本报告中所载所有结论和建议所反映的均为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得解释为已经工作组全体同意。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mbodia was headed by H.E. Mr Mak Sambath, Vice Chair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Cambod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Nhem Thavy, MP,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ception of Complain Investigation and National Assembly-Senate relation
- H.E. Mr Ouk Vatnarith, Vice Chair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Cambodia
- H.E. Mr Pol Lin,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Interior
- H.E. Mr Ith Rad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Mr Ney Samo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r Sok Pisey, Assistant
- Mr Ke Sovan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r IV Heang, Minister Counsellor
- Mr Thay Bunthon, Counsellor
- Mr Iem Kounthdy, Counsellor
- Mr Soth Vanna; First Secretary
- Mrs Chhoeung Solida, First Secretary
- Mr Thouch Khemarin, Chief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ureau, ACU Cambodia.